

# 助危老建物重建 內政部祭補助

2017年12月29日 04:09 [工商時報](#)

彭緯琳／台北報導 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71229000278-260202>

內政部昨(28)日釋利多，為協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，將以每案6萬元補助危老重建計畫書撰寫，同時提供重建貸款的信用保證機制，以減輕先期規劃重建之負擔，提高危老住宅重建意願。內政部預計明年推動危老建物重建500案。

內政部昨天在部務會議通過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4條修正草案，新增可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，補助危老重建計畫、辦理危老重建貸款信用保證等2項業務的相關支出。

考量危老建築物被拆除後，原住戶沒有房屋可作為抵押，在後期重建時可能無法貸得足額工程款項等問題，因此內政部宣布運用中央都更基金提撥專款，作為信用保證，協助民眾補足貸款缺口，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，以協助民眾完成重建。

營建署副署長王榮進指出，這項工作是中央補助、地方受理，民眾仍須向地方政府申請，窗口是在地方政府，因此後續補助重建申請和信用保證等相關規定，還會在近期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後再行公告。

除此之外，王榮進表示，房屋改建需要提重建計畫書，申請容積獎勵後核發建照，因此由中央補助危老建築物製作重建計畫書，每案6萬元。

另外，內政部昨也通過國土計畫2項配套子法，其中一項「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」，分為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、能源、水利等6大類，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應於先期規畫階段，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。

官員說，例如產業園區開發規模達30公頃以上者即應適用，檢視產業園區預定設置區位、規模及機能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，避免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產生競合衝突情形。至今國土計畫法已累計完成5項子法，內政部表示，其餘16項子法預計在108年底前全部訂定完成。

(工商時報)



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電話：(02)27602202